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行政规章汇编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2007 / 中华人民
共和国司法部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36 - 8592 - 7

I. 中… II. 中… III. 司法机关—行政管理—规章制度—
汇编—中国—2007 IV. D92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417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125 字数/400 千

版本/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592 - 7 定价: 3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说 明

一、为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我部按年度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本书为2007年度的汇编本。

二、本汇编收录了司法部发布和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使用方便，其他部门制定的涉及司法行政工作的规章，亦附录于内。公证员协会制定的行规，虽然不属于部颁规章，但因其对工作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故一并附上。

三、本汇编收录的规章按业务性质分类，同类规章的排列以发布时间先后为序。

四、本汇编发至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

五、本汇编具体编辑事宜由司法部法制司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8年6月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3)

部 颁 规 章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司法部令第107号) (19)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07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41号) (28)

规 范 性 文 件

(一) 综 合 类

- 司法部关于做好2007年农民工工作的通知(2007年2月14日 司发通[2007]11号) (39)
司法部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2007年3月19日 司发通[2007]20号) (44)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若干意见(2007年4月23日 司发通[2007]28号) (48)

· 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发 5 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信访工作的意见(2007 年 5 月 18 日 司发通[2007]37 号)	(58)
·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理论研究的意见(2007 年 10 月 11 日 司发[2007]15 号)	(67)

(二) 法制工作类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通知(2007 年 4 月 17 日 司办通[2007]22 号)	(79)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2007 年 5 月 10 日 司办通[2007]26 号)	(84)
· 司法部 中国法学会关于全国性法学社团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1 日 司发通[2007]43 号)	(97)

(三) 监狱劳教管理类

· 司法部关于印发《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2007 年 4 月 23 日 司发通[2007]23 号)	(105)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监狱劳教系统防汛抗灾工作的通知(2007 年 5 月 25 日 司办通[2007]31 号)	(119)
· 司法部关于印发《教育改造罪犯纲要》的通知(2007 年 7 月 4 日 司发通[2007]46 号)	(121)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全国地方戒毒康复场所试点项目建设规划的通知(2007 年 8 月 13 日 发改投资[2007]2017 号)	(132)
· 司法部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劳教单位工人岗位分类设置和管理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26 日 司发通[2007]69 号)	(136)

(四) 律师公证工作类

- 司法部关于继续在部分地方放宽担任律师学历条件的通知
(2007年3月1日 司发通[2007]13号) (141)
-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2007年4月28日 司发[2007]6号) (142)
- 司法部关于律师违反计划生育行为是否适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批复(2007年6月19日 司复[2007]12号) (150)
- 司法部关于律师透露案情等行为是否适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批复(2007年7月9日 司复[2007]13号) (151)
- 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培训工作的意见(2007年9月5日 司发[2007]11号) (152)
- 司法部关于公证员任免职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7年10月19日 司复[2007]15号) (157)
-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年10月30日 司发通[2007]67号) (158)
-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意见(2007年10月30日 司发[2007]14号) (164)
-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依法报请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的批复(2007年12月4日 司复[2007]18号) (169)

(五) 法制宣传工作类

- 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国资委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2006年12月15日 司发通[2007]4号) (173)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意见》的通知(2007年2月15日 司发通[2007]12号)	(177)
共青团中央 中宣部 中央综治办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法制办 全国妇联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行动”的意见(2007年7月5日 中青联发[2007]27号)	(182)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2007年7月24日 教基[2007]10号)	(192)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农业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7年8月9日 司发通[2007]53号)	(202)

(六) 基层工作类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2007年7月9日 财行[2007]179号)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07年8月23日 司发[2007]10号)	(213)

(七) 法律援助工作类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十一五”时期健全完善法律援助规章制度体系的实施意见(2007年2月14日 司办通[2007]7号)	(221)
--	-------

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2007年4月23日 司发通[2007]26号)	(228)
司法部关于学习盘龙经验 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	
作的通知(2007年5月18日 司发通[2007]35号)	(233)

(八)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类

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	
见(2007年5月29日 司发通[2007]38号)	(239)
司法部关于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通知(2007	
年5月29日 司发通[2007]39号)	(248)
司法部关于做好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及法律职	
业资格证书申领工作的通知(2007年11月20日 司发	
通[2007]75号)	(265)

(九) 司法鉴定管理类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的通知(2007年	
9月10日 司发通[2007]56号)	(275)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	
(示范文本)》的通知(2007年11月1日 司发通	
[2007]71号)	(279)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的通知(2007年	
11月1日 司发通[2007]72号)	(294)

(十) 人事管理类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细则》的通知(2007年3月1日 司办通	
[2007]8号)	(301)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指导意	
见》的通知(2007年5月10日 司发通[2007]32号)	(308)

(十一)计财装备类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警车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2007年9月5日 公通字[2007]57号) (315)

(十二)纪检监察工作类

- 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2007年9月7日 司发通[2007]55号)
..... (319)

附录

(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范

-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务训练指南(试行)(2007年1月25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六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试行) (325)
律师承办国有企业改制与相关公司治理业务操作指引
(2007年1月25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六届全国律协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338)
律师承办拆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2007年1月25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六届全国律协七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371)
全国律协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2007年7月3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修订稿) (408)
律师承办海商海事案件操作指引(2007年7月3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六届全国律协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416)

(二) 中国公证协会行业规范

- 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2007年1月9日中国公证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455)
-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支援西部公证事业发展的意见(2007年1月9日中国公证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460)
- 中国公证协会专业委员会业务规则制定程序(2007年1月9日中国公证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463)
- 中国公证协会专业委员会活动规则(2007年1月9日中国公证协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465)
- 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加强地方公证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2007年11月29日中国公证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468)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

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